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德电子”或“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6、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